

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函告，获悉刘水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水	是	875 万股	2016 年 4 月 8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13%	融资
刘水	是	875 万股	2016 年 4 月 8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13%	融资
合计		1750 万股				4.25%	

2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1,154.2274万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,885,568股，高管锁定股为293,454,003股，个人限售股15,202,703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68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4,063.5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.7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.9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1日